



作者: [周庆元 王全纲] 来源: [本站] 浏览:

萨缪尔森在其《公共支出的纯理论》中给出了公共产品的经典定义, 据此, 公共产品具有两征: 一是非排他性, 一是消费上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指的是不可能阻止不付费者对公共产

随着对公共产品研究的深入, 关于公共产品的争论也日益激烈。总体上说, 这些争论主要集

关于公共产品的分类, 布坎南在《俱乐部的经济理论》一文中明确指出, 萨缪尔森的定义所共产品是“纯公共产品”, 而完全由市场来决定的产品是“纯私人产品”。现实世界中, 大是介于公共产品和私人物品之间的一种商品, 称作准公共产品或混合商品。在此基础上, 有竞争性

公共产品的分类以及准公共产品“拥挤性”的特点为我们探讨公共产品的供给方式供给了前公共产品的供给方式, 争论颇多。以萨缪尔森代表的福利经济学家们认为, 由于公共产品非非竞争性

现实生活中, 市场提供公共产品存在着种种成功的范例。如美国的航空、能源、银行、电信公共产品的供给已全部面向私人开放。在我国, 随改革的深入, 私人已经开始涉及公共产品

(一) 市场供给机制的可能性: 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动力 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动力, 首先来自营利组织和个人的“经济人”动机。市场机制的本质是场主体以自愿交易的方式实现各自利益的最大化。公共产品中有一部分属于有排他性和非竞争性

(二) 市场供给机制的必要性: 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条件 对于公共产品, 从斯密、穆勒到庇古、萨缪尔森都把它作为市场失灵而必须由政府配置的对是, 以戈

德姆塞茨在《公共产品的私人生产》一文中指出, 在能够排除不付费者的情况下, 私人企业能够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他进一步认为, 若一个产品是公共产品, 那么对同一产品付不同价格是满足竞争性

布鲁贝克尔认为, 公共产品消费上的免费搭车问题缺乏经验方面的科学根据, 它忽视了现实中许多影响人们表明自己对公共产品需求的重要因素。史密兹进一步认为, 在公共产品的供给上, 消费者之间可订立契约

上述学者从理论角度论证了私人提供公共产品的可能性, 科斯则从经验的角度论证了这种可能性。灯塔作为一种公共产品, 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只能由政府提供。而科斯在其经典论文《经济学上的灯塔》

中认为, 从17世纪开始, 在英国, 灯塔一直是由私人提供的, 并且不存在不充分供给的情况, 政府的作用仅限于灯塔产权的确定与行使方面。科斯的研究表明, 一向认为必须由政府经营的公共产品也是可以由私人提供和经营的。

综上所述, 私人若想成功地提供某些公共产品, 需要以下条件。首先, 私人供给的公共产品一般应是准公共产品。纯公共产品一般具有规模大、成本高的特点, 政府可利用其规模经济和“暴力潜能”优势来较为经济地提供。而准公共产品的规模和范围一般较小, 涉及的消费者数量有限, 正如布鲁贝克尔和史密兹所认为的, 这容易使消费者根据一致性同意原则, 订立契约, 自主地通过市场方式来提供。由于消费者数量有限, 因此达成契约的交易成本较小, 有利于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公共产品的供给。

其次，在公共产品的消费上必须存在排他性技术。这即是戈尔德丁提出的公共产品使用上的“选择性进入”方式。俱乐部产品，由于存在着“选择性进入”方式即排他性技术，可以有效地将“免费搭车者”排除在外，降低私人提供产品的交易成本，从而激励私人提供某些公共产品。最后，更为关键的是，市场成功地供给公共产品必须要有一系列制度条件来保障。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是产权。按照阿尔钦的定义，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产权的特点是其强制性，强制性的产权使产权所有者形成良好预期，从而有足够的激励。只有界定私人对某一公共产品的产权，并且有一系列制度安排来保护产权的行使，私人人才有动力来提供某一公共产品。

(三) 市场供给机制的现实性：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实现
公共物品的市场供给为社会成员选择公共物品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市场供给在克服“政府失灵”，遏制“搭便车”行为，提高公共物品的供给效率等方面具有其他供给机制所不具备的独特作用。

一般而言，公共产品私人供给的形式总的来说有三种，一是私人的完全供给，即公共产品的投资、生产以及修缮由私人来单独完成，私人通过收费的方式向消费者收取费用。二是私人与政府的联合供给，即在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提供过程中私人和政府形成了某种联合。三是私人与社区的联合供给，即私人与社区通过有条件的联合来提供公共产品。

(四) 市场供给机制的失灵：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困境

市场是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配置机制，能有效传导信息，调节供求，引导企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市场的自发有序性被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法宝。但是，市场的作用也是有限的，也会存在“市场失灵”。

三、公共产品市场供给与政府职能的转换

(一) 公共产品市场供给对政府职能的影响

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对政府的治理结构产生了重要影响。它意味着政府并不是公共产品的唯一供给者，在政府之外还存在其它成功的公共产品的供给形式。正如奥斯特罗姆所指出的，“每一公民都不由‘一个’政府服务，而是由大量的各不相同的公共服务产业所服务……大多数公共服务产业都有重要的私人成分。”这意味着随着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自组织力量的发展，政府作为公共领域垄断者的单中心治理模式已经发生改变。公共领域的治理已出现了某种多中心倾向。

(二) 公共产品私人供给中的政府作用

某些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决不意味着要完全脱离政府，相反，政府在公共产品的私人供给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先，政府要为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者提供制度激励，这包括对公共产品产权的界定以及给予某些激励措施等，从而为私人提供公共产品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正如尼科尔森所指出的，政治过程在任何情况下都将通过对关键性经济制度的影响来塑造私人的选择。

其次，市场提供公共产品可能会出现某些负外部性问题，对此政府要进行必要的规制。具体来说，市场提供公共产品可能会产生垄断等负外部性问题。凭借这种垄断优势，可能会提高此公共产品消费的准入价格；还有可能不对消费者提完全信息，欺骗消费者；再者此公共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还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等负外部性。因此政府有责任进行必要的规制，以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再者，在市场供给过程中，政府有必要给予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某种支持。因为公共产品的消费者一般是分散的，消费者容易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不太可能形成强有力的集体行动同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者讨价还价。这种情况下，政府有必要为消费者提供信息以及其它必要的支持，促使公共产品的品质的提高。

政府在公共产品私人供给中的作用表明，在公共产品供给上不存在市场和政府的完全分野，实际上，两者是互补的，既不能离开市场谈政府，也不能离开政府谈市场。

四、结论

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理论和实践表明，在不完善的现实政府、不完善的现实市场和现实社会之间，应建立一种有效的选择和相互协调机制，根据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合理性原则和交易成本最小化原则，努力寻求政府、市场和社会在公共产品供给领域的均衡点，建立公共产品供给的多中心体制和互补机制，以更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实现公共利益。

参考文献：

- 【1】 [美] 迈克尔·麦金尼斯 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 [C] 毛寿龙 李梅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0
 - 【2】 [美] V. 奥斯特罗姆等 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3】 [美] M.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5
- (作者单位：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